

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是 于奖励 助 校全日制在校本专 中品学兼优 家庭 济困 学 ，其 是励 校 困家庭学 勤奋学习、努力 取、全 发展。按政厅 五 关于印发《 学 助专办法》 内容， 合我校实 情况， 制定本办法。

二条 凡我校二年 以上（含二年 ）全日制普 本在册学 均有 格 国家励志奖学 。

三条 参 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；
2. 会主义 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 导；
3. 守宪法和法律， 守学校 制度，学习成优异，上学年文化 总分成 位于同年 同专业 30%以内，无不及格 ，未曾受到学 律处分；
4. 实守信， 德品 优 ； 体， 极参与学各 活动。
5. 在 会实 、创新 力、 合 方 出。
6. 家庭 济困 ， 活俭朴，是我校当年度 困家庭学 档案库建档学 。

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

元。

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 审 序

1. 国家励志奖学 每学年 审一次，实 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 原则；

2. 每年9月30日前，学 根据本办法 定 国家励志奖学 基本 条件及其他有关 定，向所在 提出书，并 交《 普 校国家励志奖学 》，小 推 到学 工作处办公室（ 审委员会 书）；

3. 审委员会 书 按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 原则 初审，根据上 当年度分 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 名单，在 定时 内将学 材料报 学 助工作办公室；

4. 学 处对各各 上报 学 材料 复审，并报 审委员会 后，在全校 围内公 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 无异 后，每年11月15日前，报 教 厅审核。

六条 同一学年内， 国家励志奖学 学 可以同时 并 得国家助学 ，但不 同时 得国家奖学 。

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收到国家励志奖学 后，一次性打入 奖学 卡或以 形式 接发 放到 奖学 手中，并 入学 学 档案。

八条 得国家励志奖学 学 ， 守法， 守教 发 《 学校学 为准则》和《普 学

校学 定》及学校 各 制度，刻 学习，努力
上 ，全 提 。 得国家励志奖学 学 ，有
义务参加学校 各 公 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。

九条 各参与 国家励志奖学 学 及工作人
员必 严格按 国家及 和学校 定执 ，不得弄 作假。
凡发 弄 作假 ，一旦查实，从严处 ，有关学 取消其
今后一切 奖 优 格，并 入 档案，有关教师取消其
当年度 优 格，并 予 政处分。

十条 本办法 发布之日 实 ， 学 处
实施并 。